

2016 年度连南县民宗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6 年连南县民宗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连南县民宗局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6 年连南县民宗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贯彻国家有关民族宗教法规，参与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条例，并组织实施。

(二) 对民族、宗教工作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反映和提出政策性建议，协助承办有关事务。

(三) 检查、督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设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条例的贯彻落实，开展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协调处理民族关系的重大事宜，维护和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

(四) 协助推广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先进事迹和经验，争取民族地区发展经济的特殊优惠政策措施，参与民族经费的安排，检查监督民族经费的使用。

(五)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民族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运动。

(六) 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七) 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爱国爱

教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团结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八）组织、指导宗教政策和宗教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九）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开展对外民族、宗教团体的联系，做好对外友好交往和联谊活动。

（十）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培训民族干部，做好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一）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设 2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的人事、党务、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会议、保密、宣传、信息、信访等日常行政事务工作。

（二）民族宗教股

负责民族宗教业务工作，贯彻民族区域自治和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调查研究民族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干部的选拔推荐、培养工作；指导宗教团体的管理；负责与外界宗教团体人士的友好交往；参与其他有关事务。

三、人员编制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编制 7 名。其中，局

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机构正股级领导职数 2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1 名。

四、附则

本规定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加大对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力度。结合进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创建活动，借助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等活动的契机，通过悬挂横额、电子滚动屏、手机电视等形式多样的形式，不断提高全县干部群众对新时期、新阶段民族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2、重点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工作。做好我县特色村寨、特色小镇的“十三五”规划，继续重点推进三江镇，三排镇，三排镇连水村、油岭村、南岗千年瑶寨，涡水镇大竹湾村等镇村，将连南打造建设成一批全国、全省的典型少数民族特色示范县，使民族地区特色村寨建设进一步得到保护与开发。

3、加强周边区域合作。积极开展与连州、连山、阳山、乳源和广西、湖南邻县的联动与合作，推动各地联合开展交通建设、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扩大与连山、乳源等地区少数民族文化交流合作。

4、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建设及跟踪检查工作。合理利用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完善交通、水利等配套设施，改善

人居环境，配合县财政局做好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跟踪检查管理等工作。

5、继续抓好和跟踪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工作。继续做好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工作，健全资金发放、资料和档案管理工作，使我县少数民族大学生能顺利完成大学学业，培养新一代少数民族人才，为家乡建设贡献力量。

6、加大对民族地区发展情况调查研究。重点对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所需所求发展的调研，掌握民族地区的新情况新问题，向上级部门提供有建议性的参考价值调查报告和信息，帮助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7、加强宗教管理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积极开展创建平安教堂工作，对基督教三江堂和寨岗聚会点严格管理，保证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防止、制止非法宗教活动。

8、加强民族宗教队伍的管理和建设。按照民族宗教工作新要求，继续完善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建设，加强民族宗教队伍的对业务知识及思想教育等学习，增强干部队伍和提高队伍整体业务素质和水平，不断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水平。

9、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中心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15287664.16元，比上年增加14645050.16元，增长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2614元，

变化原因：2016 年度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的原因是：项目支出经常性业务收入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15287664.16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937664.16 元，占总支出的 7%，比上年增加 295050.16 元，增长 4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3003.36 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660.8 元。

项目支出预算 14350000 元，占总支出的 93%，比上年增加 14350000，增加 100%。其中：经常性业务项目支出 14350000 元。

变化原因：2016 年度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的原因是：项目支出经常性业务支出增加。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预算安排 1.6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保持不变。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5287664.16 元，比上年增加 14645050.16 元，增加 22.7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经常性业务支出增加。其中：办公费 5000 元、印刷费 2000 元、

差旅费 3000 元、会议费 2000 元、培训费 200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664.16 元，经常性业务支出 14330000 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包括通用设备采购预算 0 万元；图书、档案采购预算 0 万元；办公用具采购预算 0 万元；办公消耗用品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他货物采购预算 0 万元；装修工程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信息技术服务 0 万元、维修和保养服务 0 万元、商务服务 0 万元、其他服务 0 万元。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二) 预算绩效

2016 年，我局的主要工作目标有：

(一) 做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工作。一是我局领导多次实地到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的乡镇开展调研，跟进项目建设进程，指导部署相关工作；二是努力狠抓落实，积极推进工作。三排镇连水墩龙瑶寨已完成污水处理池、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人畜分离区、特色路灯、文化广场、健身广场、绿化美化、生态绿化停车场、小型集散市场、旅游厕所、垃圾集中处理等

基础建设；壮大墩龙瑶寨周边房屋的特色化，完善周边绿化美化等基础建设正在推进中。三排镇福彩新村现已建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人畜分离区、特色路灯、绿化美化、垃圾集中处理，停车场、文化广场、健身广场现已整平场地，但还未硬底化；三排镇油岭古寨已建成旅游公厕、石板路复古修复、观光亭、垃圾集中处理、古寨老旧房屋修缮，目前水、电、路、通讯和网络基础建设完善。涡水镇大竹湾小横龙村已完成兴建了村办公楼、村文化室、农家书屋、太阳能路灯 20 盏、体育健身器材 12 件、民族特色化改造房屋 55 栋、村内主街道延伸至老寨路面、入村公排洪工程及荷花池、迁移变压器等建设，入口标志塔、观景台和观景长廊已完成 95%，环村公路挡土墙，完成 80%；大竹湾沙田村稻田鱼展演平台、附属卫生间已完成建设。三是做好申报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工作。经过努力积极申报，三江镇和三排镇被列为广东省少数民族特色小镇，三排镇南岗千年瑶寨、油岭古寨、墩龙瑶寨、涡水镇大竹湾村委会小横龙村被列为“十三五”时期广东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重点项目目录，涡水镇大竹湾村委会大竹湾村、涡水镇大竹湾村委会沙田村、大麦山镇新寨村委九寨村、三排镇三排村委会福彩新村、三排镇三排古寨、三江镇金坑村委会红星移民新村、大坪镇大古坳村委会大古坳移民新村被列为“十三五”时期广东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项目目录。四是积极到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学习交流。今年 6 月，通过到贵州省、云南省、广西

壮族自治区考察学习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的先进工作经验和做法，更好地促进我县特色村镇建设工作开展。

（二）抓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的。一是做好我县 2016 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的项目申报和项目库建设；二是检查跟踪我县 2016 年中央、省、市三级少数民族资金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和检查内容的要求，对 2016 年下达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文字材料进行了汇报；三是完善资金报帐资料和档案管理工作。

（三）确认中高考少数民族考生民族成份。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今年上半年完成了我县 2016 年中高考少数民族考生民族成份审核工作。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局领导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要求具体负责人员从讲政治的高度，守纪律、讲规矩，严格按相关政策、程序，认真把关，及时与上级部门做好沟通，耐心做好政策解释，切实维护少数民族学生的权益，积极为各学校及少数民族学生提供良好的服务。截至目前，共为 1143 名中高考少数民族学生办理了加分认定审核，其中中考审核 638 人，高考审核

505

（四）认真做好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工作。通过“连南民族宗教”微信公众号、连南政府网和连南电视台宣传播放《关于资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

学生的通知》、《连南瑶族自治县申请办理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指南》，使广大学生和家長能够有序地前来办理相关申请手续。截至目前，我县共有 1135 名少数民族大学生申请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五）积极做好申报承办第六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工作。今年 3 月，根据《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申报承办第六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函》要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积极做好本届运动会的申报工作；4 月，积极配合省民族宗教委、省体育局做好此次运动会承办地的实地考察工作，经过一系列努力申报，我县争取到了举办此次运动会的承办权；6 月，积极配合省民宗委、省体育局在我县举办此次运动会总规程研讨会，对运动会总规程进行商讨、修改、补充，并再次考察了比赛场馆；9 月，积极筹备广东省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工作，省民族宗教委党组书记李秀英、省体育局副巡视员王卫东、清远市副市长雷玉春等全省 21 个市、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省少数民族体育协会及我县的相关领导出席会议，为筹划此次运动会出谋划策；10 月，设置了广东省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连南筹备委员会办公室，招聘了 5 名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及从相关部门和乡镇抽调人员专职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相关事宜。

（六）开展宗教场所安全生产大检查暨平安宗教活动场所

创建工作。一是在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为提高全县宗教场所安全责任意识，预防和遏制各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节日期间的宗教场所及宗教活动和谐稳定、安全有序，2016年1月23日，我局到基督教三江堂、基督教寨岗聚会点开展宗教场所安全生产大检查暨宗教场所火灾工作，认真检查了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并给两个宗教活动场所（点）的堂委和信徒讲解消防知识，制作了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告知书，宣传贯彻上级加强火灾防控的文件精神。二是基督教寨岗聚会点的楼梯扶手破旧，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安全隐患，2016年5月，我局支持基督教寨岗聚会点修建了楼梯扶手，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为信徒提供更安全的环境。

（七）坚持依法管理宗教，加强宣传党的宗教政策。一是坚持把学习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定与推动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组织两个堂点信教群众认真学习《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督促宗教教职人员纯洁信仰、严守戒律、端正态度；二是两个宗教堂点都能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自身实行规范化管理，健全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教务管理制度》、《例会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安全防火制度》、《治安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基本达到了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

（八）认真扎实开展学习教育。为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成果，局内积极继续推进“两学一做”专题活动及学习相关文件精神。4月20日，召开党员干部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省纪委书记黄先耀在问责为官不为和落实容错机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引导全局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宗旨观念，进一步提高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同时，加强纪律教育宣传，树立纪律意识，5月15日，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学习《清远市机关治理“庸懒散奢软”问责暂行办法》，并传达了《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16年谈话提醒工作计划》的通知。9月15日上午，组织局党员干部到县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进行警示教育，通过身边实实在在的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对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是一次触及灵魂、振聋发聩的教育，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11月29日，县政协副主席沈俊辉同志到我局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此次宣讲课由我局局长李细征同志主持，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学习，此次宣讲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我局干部职工的党性和原则性，为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九）深入开展密切联系群众工作及指导挂点村各项工作。一是在2016年1月3日和1月12日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

全局党员干部到香坪镇香坪村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为结对贫困户送上慰问金和牛奶等慰问品，送去了深情的关怀与浓浓的新春祝福；9月27日，在国庆、中秋佳节到来之际，县民宗局联合香坪镇、香坪村委，到香坪村进村入户，了解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条件，并送上慰问金。二是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直接联系群众工作的有关部署，我局领导干部积极深入挂点联系村——香坪镇香坪村开展走访联系群众活动。今年以来，局领导每周二定期到香坪镇香坪开展联系群众工作，访民情解民困，走村入户详细询问了农户家庭生产、生活、就业等情况。通过开展直接联系群众，了解群众的所急所盼，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就给予解决，未能解决的问题汇总上报，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尽最大能力帮助困难群众解决问题。三是我局领导经常到挂点村香坪镇香坪村指导检查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综治维稳、土地确权、农村党建等工作，与镇村干部召开座谈会，一起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和寻找解决办法。一年来，我局给予香坪村党建、计生等工作经费4万多元。

（十）认真做好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迎评工作。一是整理好历年语言文字工作档案，二是加强单位工作人员的语言文字培训，三是整改以往不规范的文档。在日常语言文字工作中，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大语言文字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我局公务员的思想认识；大力推广普通话，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在公务、会议、宣传、交流和其他集体活动中普通话的使用率，营造规范化语言文字工作环境；利用办

理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助学金申请的工作窗口、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宣传栏等业务工作阵地，制作“推广普通话”宣传标语、宣传牌等，进行普通话推广、语言文字规范使用等活动，以营造与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和谐语言生活为目标，积极引导工作人员和群众树立科学的语言观、文字风。

此外，更改少数民族成份、完善大学生资助档案、民族贸易、党建、信访、创文等工作有序开展。

(六) 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如全国两会代表及工作人员活动费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的支出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单位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6 年度连南县民宗局预算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年预算 |
|---------------|---------------|
| 一、预算拨款 |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15,287,664.16 |
| 基金预算拨款 | 0.00 |
| 二、财政专户拨款 | 0.00 |
| 教育收费 | |
|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 |
| 三、其他资金 | |
| 事业收入 | 0.00 |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0.00 |
| 其他收入 | 0.00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15,287,664.16 |
|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 0.00 |
| | |
| 收入总计 | 15,287,664.16 |
| | |
| |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项 目 | 2016年预算 | 项 目 | 2016年预算 |
| 一、财政拨款 | 15,287,664.16 | 一、基本支出 | 937,664.16 |
| 二、财政专户拨款 | 0.00 | 二、项目支出 | 14,350,000.00 |
| 三、其他资金 | 0.00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0.00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15,287,664.16 | 本年支出合计 | 15,287,664.16 |
| | |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五、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 0.00 | 六、结转下年 | 0.00 |
| | | | |
| 收入总计 | 15,287,664.16 | 支出总计 | 15,287,664.16 |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年预算 |
|-------------|---------------|
| 一、基本支出 | 937,664.16 |
| 工资福利支出 | 693,003.36 |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21,000.00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23,660.80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
| 二、项目支出 | 14,350,000.00 |
| 民生政策性支出 | 0.00 |
| 经常性业务支出 | 14,350,000.00 |
| 偿债支出 | 0.00 |
| 财政投资性项目支出 | 0.00 |
| 其他项目支出 | 0.00 |
| | |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0.00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15,287,664.16 |
| | |
|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 五、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 六、结转下年 | 0.00 |
| | |
| 支 出 总 计 | 15,287,664.16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项 目 | 2016年预算 | 项 目 | 2016年预算 |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5,287,664.16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5,287,664.16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0.00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0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0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15,287,664.16 | 本年收入合计 | 15,287,664.16 |

五、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元

| 类 | 款 | 项 | 功能科目名称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 | | | 小计 | 其中：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 15,287,664.16 | 937,664.16 | 14,350,000.00 |
| 201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032,171.80 | 682,171.80 | 1,350,000.00 |
| | 23 | | 民族事务 | 2,032,171.80 | 682,171.80 | 1,350,000.00 |
| 2011 | 23 | 01 |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 679,719.80 | 659,719.80 | 20,000.00 |
| 2011 | 23 | 03 | 机关服务(民族事务) | 22,452.00 | 22,452.00 | 0.00 |
| 2011 | 23 | 99 |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 1,330,000.00 | 0.00 | 1,330,000.00 |
| 205 | | | 教育支出 | 13,000,000.00 | 0.00 | 13,000,000.00 |
| | 02 | | 普通教育 | 13,000,000.00 | 0.00 | 13,000,000.00 |
| 2055 | 02 | 99 |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 13,000,000.00 | 0.00 | 13,000,000.00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73,196.36 | 173,196.36 | 0.00 |
| | 03 | |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 31,831.56 | 31,831.56 | 0.00 |
| 2088 | 03 | 01 |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3,756.48 | 3,756.48 | 0.00 |
| 2088 | 03 | 02 |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 288.96 | 288.96 | 0.00 |
| 2088 | 03 | 04 |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 27,641.64 | 27,641.64 | 0.00 |

| | | | | | | |
|---------|----|--------|------------------|------------|------------|------|
| 8 | | | | | | |
| 20 8 | 03 | 0 5 | 财政对生育保险 基金的补助 | 144.48 | 144.48 | 0.00 |
| | 05 |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 141,364.80 | 141,364.80 | 0.00 |
| 20 8 | 05 | 0 1 |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 141,364.80 | 141,364.80 | 0.00 |
| 22 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82,296.00 | 82,296.00 | 0.00 |
|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82,296.00 | 82,296.00 | 0.00 |
| 22 1 | 02 | 0 1 | 住房公积金 | 82,296.00 | 82,296.00 | 0.00 |

六、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元

| 科目代码 | | 科目名称 | 2016年预算 |
|------|-------|-----------|------------|
| 类 | 款 | | |
| | | 合计 | 937,664.16 |
| 301 | | 工资福利支出 | 658,803.36 |
| | 30103 | 奖金 | 59,745.00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316,606.80 |
| | 30104 | 社会保障缴费 | 31,831.56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228,168.00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22,452.00 |
| 302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55,200.00 |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000.00 |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34,200.00 |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5,000.00 |
| | 30211 | 差旅费 | 5,000.00 |
| | 30201 | 办公费 | 6,000.00 |
| 303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23,660.80 |
| | 30301 | 离休费 | 53,280.00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88,084.80 |
| | 30311 | 住房公积金 | 82,296.00 |

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元

| 科目代码 | | 科目名称 | 2016年预算 |
|------|-------|-----------|---------------|
| 类 | 款 | | |
| | | 合计 | 14,350,000.00 |
| 302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4,350,000.00 |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000.00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4,330,000.00 |
| | 30215 | 会议费 | 2,000.00 |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3,000.00 |
| | 30211 | 差旅费 | 3,000.00 |
| | 30216 | 培训费 | 2,000.00 |
| | 30201 | 办公费 | 5,000.00 |
| | 30202 | 印刷费 | 2,000.00 |

八、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年预算 |
|------------------|-----------|
| 2016年行政经费 | |
| 2016年三公经费 | 16,000.00 |
|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 0.00 |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 8,000.00 |
| 1.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8,000.00 |
|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 8,000.00 |

注：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3）“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十、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
位：
元

| 单位名称（项目类别、项目名称） | 总计 | 财政拨款支出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其他资金 |
|-----------------|------------|------------|------------|---------|----------|----------|------|
|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合计 | 937,664.16 | 937,664.16 | 937,664.16 | 0.00 | 0.00 | 0.00 | 0.00 |
|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937,664.16 | 937,664.16 | 937,664.16 | 0.00 | 0.00 | 0.00 | 0.00 |
| 基本支出 | 937,664.16 | 937,664.16 | 937,664.16 | 0.00 | 0.00 | 0.00 | 0.00 |
| 工资福利支出 | 693,003.36 | 693,003.36 | 693,003.36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个人经费支出 | 661,171.80 | 661,171.80 | 661,171.8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基本工资 | 228,168.00 | 228,168.00 | 228,168.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津贴补贴 | 311,914.80 | 311,914.80 | 311,914.8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奖励或绩效工资 | 59,745.00 | 59,745.00 | 59,74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特殊岗位性津贴 | 4,692.00 | 4,692.00 | 4,692.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车改补贴 | 34,200.00 | 34,200.00 | 34,2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22,452.00 | 22,452.00 | 22,452.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社会保障缴费 | 31,831.56 | 31,831.56 | 31,831.56 | 0.00 | 0.00 | 0.00 | 0.00 |
| 基本养老保险 | 3,756.48 | 3,756.48 | 3,756.48 | 0.00 | 0.00 | 0.00 | 0.00 |
| 基本医疗保险 | 27,511.56 | 27,511.56 | 27,511.56 | 0.00 | 0.00 | 0.00 | 0.00 |
| 失业 | 288.96 | 288.96 | 288.96 | 0.00 | 0.00 | 0.00 | 0.00 |
| 工伤 | 130.08 | 130.08 | 130.08 | 0.00 | 0.00 | 0.00 | 0.00 |
| 生育 | 144.48 | 144.48 | 144.48 | 0.00 | 0.00 | 0.00 | 0.00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1,000.00 | 21,000.00 | 21,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基本公用经费 | 21,000.00 | 21,000.00 | 21,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基本公用经费 | 21,000.00 | 21,000.00 | 21,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223,660.80 | 223,660.80 | 223,660.8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离退休费 | 53,280.00 | 53,280.00 | 53,28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离退休费 | 53,280.00 | 53,280.00 | 53,28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生活补贴 | 88,084 .80 | 88,08 4.80 | 88, 084 .80 | 0.00 | 0.00 | 0.00 | 0.0 0 |
| 生活补贴 | 88,084 .80 | 88,08 4.80 | 88, 084 .80 | 0.00 | 0.00 | 0.00 | 0.0 0 |
| 住房公积金 | 82,296 .00 | 82,29 6.00 | 82, 296 .00 | 0.00 | 0.00 | 0.00 | 0.0 0 |
| 住房公积金 | 82,296 .00 | 82,29 6.00 | 82, 296 .00 | 0.00 | 0.00 | 0.00 | 0.0 0 |

十一、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
位：
元

| 单位名称（项目类别、项目名称） | 总计 | 财政拨款支出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其他资金 | 绩效目标 |
|-------------------------|---------------|---------------|---------------|---------|----------|----------|------|------|
|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合计 | 14,350,000.00 | 14,350,000.00 | 14,35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14,350,000.00 | 14,350,000.00 | 14,35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项目支出 | 14,350,000.00 | 14,350,000.00 | 14,35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经常性业务支出 | 14,350,000.00 | 14,350,000.00 | 14,35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6年民族宗教专项工作经费 | 130,000.00 | 130,000.00 | 13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业务经费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6年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6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 | 1,200,000.00 | 1,200,000.00 | 1,2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